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璨年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33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0年11月30日召開「『變更石門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』石門風貌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方式」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0年11月22日府城都字第10004781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劉副局長振誠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

石門風貌地區都市設計管制方式第2次研商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00年11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407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劉副局長振誠
記錄：鍾璨年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：詳如簽到簿
- 五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

1. 「中科院石園醫院」現況做宿舍及醫院使用，請考量其合併為同一分區之合理性。
2. 「中科院石園醫院」前新生路如退縮30公尺建築，恐將需拆除部分建物。另請考量留設開放空間之落實方式，以避免未來產生產權、土地變更或拆除圍牆等之疑慮。
3. 「中科院石園員工宿舍」部分，請考量留設2公尺人行步道是否會破壞現有樹木生長。另規定以北水局辦公廳舍前圓環為中心，半徑150公尺所形成之扇形區域進行退縮，將會影響中科院石園員工宿舍部分建築之增建、整建或修繕。
4. 建議刪除「中科院石園員工宿舍」建築基地面臨寬度6公尺道路之退縮管制，以避免將來重建或改建的困擾。

(二)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1. 「北水局辦公廳舍」部分，仍有部分建築基地退縮規定與現況不符，請再檢視。另請考量機關用地自周圍道路境界線退縮10公尺部分，是否會影響現行廳舍之使用。
2. 「北水局辦公廳舍」部分，東側道路考量變更為綠地用地。另外，

機 15、16、17、18、21 及 22 因無使用需求，建議變更為綠地用地。

(三)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1. 準則中針對人行步道系統之規定，恐會造成現有樹木必須遷移，請考量該規定之適當性。
2. 「北水局辦公廳舍」部分，請考量圓環做人行步道系統之必要性。

(四) 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

「北水局車庫暨技工宿舍」部分，建議可參考八德都市計畫區作法，訂定應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之最小基地規模。

六、 結論

- (一) 準則中提及「本地區」及「本分區」之文字界定不清，請釐清以免產生混淆。
- (二) 針對人行步道系統之留設，應以保存現有樹木為優先，留設人行道次之之原則，訂定彈性規定。
- (三) 「中科院石園員工宿舍」部分，「別墅型」建議修改為「獨棟」。另屋頂突出物之斜面坡度，建議回歸建築技術規則之斜屋頂規定，並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個案審查。
- (四) 「北水局辦公廳舍」部分，圓環做人行步道系統地區，建議考量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，以落實供人行步道使用之目的。
- (五) 有關「北水局員工宿舍」建築物退縮之深度，應以維持現況退縮為原則，並於都市設計審議時併同考量。「基地非面臨道路側應至少自各類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。」建議改為「基地面臨公六側應至少自公園用地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。」
- (六) 「北水局車庫暨技工宿舍」部分，建議可參考其他分區之建築物高度、造型、色彩及風格等規定訂定準則。
- (七) 本準則用語應參照相關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規定。

七、 散會：上午 11 點 30 分。